

潘琦叢書之二

# 戰爭問題的答辯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 戰爭問題的答辯

在最近八年中，著者時常歡喜和人討論戰爭問題。有時候在開會講演之後，就拈出這個問題來和大衆公開的討論；而在和私人談話之中，研究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更是獨多。依據著者個人的經驗，我們要彼此交換意見，一問一答的方法爲最有效用，所以本書就採用這種方法，把衆人所要問的和我所能答的，都一一敘述出來，或許也有相當的價值吧。不過在話語之中，有時不免重複，這是要請讀者忍耐原諒的。又著者對於這個問題所懷抱的希望，是要尋得一種達到戰爭絕跡的世界的方法，惟恐讀者有時或不免對我所說的話發生誤會，所以不得不先把我所注重的廢除戰爭的要點，在這裏提綱挈領的說明一下：

(一)要創造要堅固要依從保障國際公道的一切團體的決議案——這種團體，就是指國際法庭和國際聯盟而言。

(二)要徹底的對付並解決戰爭的根本原因。

## 第一章

二

(三)要建造國際的心理。

(四)要宣布戰爭的非法。

(五)要消滅一切的戰爭的制度。

以上五點，單獨的看來，能力都各有所不足，所以我們要想求得永久的和平，必須合而用之，纔能發生效力。而其第一步尤關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應當積極的製造輿論，使社會對於以上各點，都能夠一致的熱心表示同情。換句話說，就是我對於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方法，是主張同時並用的。無論何種計畫，倘使牠不能將戰爭的制度完全廢除，則近代最偉大的道德的十字軍所需要的最大犧牲和熱心，也就不能得着發展了。因此，我們不但是要鼓吹輿論，使人們對於一切積極的方法表同情，而且更是要注重到消滅戰爭的全部制度，這樣纔可以得到成功的希望啊！

## 第一章 武力警備和戰爭

第一問：要保障被壓迫者及無告者，是否必用武力？

一個單瘦弱的女子，什麼話也不

答：倘使你看見一個偉大的野蠻丈夫去攻擊一個孤單瘦弱的女子，你風說怎樣？

假使我們不能夠用勸解的方法以達到我們的目的，那末，我們一定是不待猶疑的用武力來保護這孤單瘦弱的女子了。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對於托爾斯泰所說的凡用武力都是錯誤的這句話，不敢贊同，也不能接受。我覺得武力的本身並沒有什麼道德的問題，其所以成爲道德的問題，就是在牠的動機和結果，而成爲或善或惡罷了。在現代的社會上，要想對付那些兇橫霸道的惡人，或暫時失掉自制力的人，到萬不得已時而採用一種體力上的約束，我以為這也是絕對的必需的。因爲這些兇惡的人和失掉自制力的人，往往恃着他們狂暴狠武的力氣，去侵犯那些軟弱無力的人，倘若我們到了一種危迫的情形之下，能夠對他加以約束，則不但可以保護了弱者的安全，而且也同時是救那侵犯人的強者脫離了罪惡的陷阱。不過現社會的趨勢，却是極容易使用武力，而在使用武力之前，也並不先試用非武力的方法，去抵抗那橫行不法的強暴之徒，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一件事情。

更進一步，我們應該認清楚，使用護武力來保一個如上面所說的弱女子，免得被

野蠻人所凌辱，這和戰爭的行動是大不相同，不能相提並論的。倘使我們要把這兩種不同的事情作等視的時候，那末，必須是那爲着保護弱女子的人，不但殺死了那強暴的男子，並且連那強暴男子的妻孥親屬也都一齊殺掉了，這樣：我們纔可以拿牠和戰爭比論。我們試一撫心自問，若是因爲保護一個弱女子的緣故，竟至于殺死那強暴的男子，並且又連帶着殺死他許多無辜的妻孥親屬，這是我們所能容許的麼？戰爭之所以爲戰爭，就是因爲牠往往爲着保全一人或少數人的緣故，而殺死數千數萬無辜的人。這也就是我們認可武力約束，而不能贊成戰爭的緣故了。

第二問：倘使採用武力有時是可以得着認可的，那末，我們能否依此推論，而認可那合乎真理的戰爭呢？

答：使用武力的方法，各有不同，有善的，也有惡的。戰爭所包含的因數很多，武力不過是其中的一種，所以我們在這一點上要想用類似律來做理論的根據，却是大錯而特錯了。比方我們要採用武力的方法以懲罰玩劣的兒童，這固然是可以的；但是我們並不因此承認使用武力以殘害兒童的肢體或生命行爲爲當然。有許多主張戰爭的人，他

們時常引用耶穌在聖殿裏鞭打那兌換商人的一件事，而以為這就是耶穌也承認使用武力的證據。關於這件事的意義，固然有很多的解說；但是據我們的觀察，我們至多只能說耶穌使用武力是要求達一個善義的目的；我們斷找不出什麼證據，說耶穌想殺盡一切的兌換商人；更是無從證明耶穌對於近代的一切戰爭利器也都贊成的。所以，我們要想用類似的事例來強為近代的戰爭辯護，這不但是使是非顛倒，黑白混淆，而且很能惑亂人的思想，釀成莫大的危險！

第三問：戰爭是否就是警備的擴大呢？

答：警備和軍備兩者之中，固然有多少相似的地方，但是其不相同的地方，却是更多而且又極關重要的。若是要把兩者相提並論，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情。戰爭和警備的內容，概括的說來，有四大異點：

(一) 警備的職務 只在約束人民的犯罪行為，拘引犯罪者到法庭聽候審理及判決。牠自身完全是一個中立者，居在第三者的地位。至於戰爭，却就不然了。交戰國之所以使用武力，並不是想要把犯罪者拘交司法機關審理。牠們的軍隊為仇視恨惡所激

使，兼任警察、司法、和執法官的一切職務。

(二)警察行使職務的時候，不過對於犯罪者的本身加以干涉，並不連累到犯罪者的家屬和親友；而戰爭則不但是要殺害犯罪者，並且還要連帶的屠殺無數無辜的人。就實際上說來，那無數無辜的人所遭受的災殃，常較身當其衝的犯罪者要厲害到不知多少倍數。其次，甲城的警察，決不至於和乙城的警察彼此開火，軍隊就不是這樣了；這也是警察和戰爭不相同的一點。

(三)就警察和軍隊所要應付的對象說來，彼此也是有根本的區別。警察爲要保障地方治安不得不直接對犯罪的個人加以拘禁，或實施感化。而在國家之間，假使要對付主戰的當局，我們只可用間接的方法，盡力幫助那國內的和平派使他們的實力一天一天的強盛起來。比方歐洲各國要想防止德國武力的侵略，最好的方法，就是對德國表示真誠的善意，使德國的人民消滅一切對外的畏懼猜疑，使德國主張和平的政黨增加反對武力派的勢力，這樣，則德國主戰的武力派，雖有極頑強極狡詐的方法和手段，也就不能不歸於失敗了。在幾年前，德國人民對於法俄的軍事聯盟，感到極大的

恐慌。當時，德國國內的武力派和非武力派，爲着這件事，爭鬥得非常激烈。所以協約各國都說，在一九一四年時，德皇之所以甘爲戎首實在是因爲他怕人民不願意繼續供給強大常備軍的軍費等之故罷了。所以我們要避免戰禍，也不必專事等待德皇或俄皇的改變心腸，我們祇消幫助那野心國家裏固有的反武力的勢力，使他們強大起來，就可消弭戰爭于無形了。

(四)警察雖然也不免有許多缺點，如有時濫用權力等等；但是就實際上說來，牠仍然不失爲社會中一種有建設的救濟的勢力。近代的戰爭是怎樣的呢？——以前的戰爭毀壞更甚，不必多論——，牠完全是破壞的而非建設的，牠幾乎將人類的文化全部毀滅了。結果，牠不但不能保護無辜的弱者，就是那罪魁禍首，牠也無法可以懲辦！倘使警察爲着保護一個人而殺死無數無辜的人，我知社會羣衆必將羣起攻擊；但戰爭的制度雖明明充滿着這種慘酷的結果，而我們却依然要擁護牠，這又有什麼理由可說呢？

第四問：英美艦隊是否爲最有效力的國際的警備隊呢？

答：我們大概都能知道，警察的職務不是可以毛遂自薦的，而警察法律也不是可以由警察自己任意規定的。世界各國並沒有選定英美兩國做他們的武裝保護者，也並沒有給予英美兩國調和國際爭端的權柄。所以若說英美艦隊是國際的警備隊，這句話實在大不合理。就現今而論，這種的國際警備隊，實還沒有出現；但按理論上說來，牠實有成立的可能。倘使我們能建立一種國際的武裝警備隊，使牠真能受國際間公正的司法機關所管轄，專以對於國際間的一切犯罪者加以約束和救濟為主旨，那末，按原則上說來，這種的國際警察實和國家的警察沒有什麼分別。請注意這裏所說的是國家警察，不是國家軍隊；現在各國國家的軍隊並不是真正的警察；牠們不過是戰爭制度中的一分子罷了。我以為在最近的時期內，要想成立一種國際的警備隊，還是不可能的事情。倘使要想達到這種目的，必須各國都將牠們現有的海陸軍隊大加裁減，或是完全解散，並且必須建設一種有效力及有充分法治權的政府纔行。我以為無論何種以國際警備名義自居的武裝團體，其舉動終不免有所偏袒，甚而至於必為少數武力強大國家所支配。倘使國際間的時局上一旦發生了什麼嚴重的問題，則各國之間必然不能一致

，這就很容易成爲戰爭的導火線了。所以國際聯盟想要靠着武力來維持世界的和平，無論其採用何種方法，不但是無效力，並且將轉而危害世界和平。假使有一日，各國能夠建立一種真正的國際警備隊，那時候，各國對於這種武裝團體的需要也就沒有了。當這個時候，一個國際的政府，也不必再用武力對於任何一國去強制執行牠的意志。正如現代的最高法院，不必用什麼武力去強制執行牠的判決一般。依我個人的觀察，警察對於個人或小團體，用之頗有效益；但若擴大成爲武裝團體，用來對付一個國家，則其危險實在很大。

## 第二章 戰爭的結果

第五問：各國所有的內戰和革命戰爭，是否利多害少呢？

答：獲得政治上的自由權是一件很可取的事，那是無可疑惑的；謀求人類幸福，如美國之釋放黑奴運動，那更是大義昭然，有不容磨滅的價值，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這種戰爭我們雖然可以稱牠爲合乎正義的戰爭，而在牠的本身，却並不能證明一切

戰爭都是合乎正義的。且其中還包含着許多複雜的問題，必須分別加以研究，纔能下確定的判斷。第一我們該先問我們不採用武力的方式，有無得到政治上的獨立或自由的可能？坎拿大，奧司大利亞，及紐錫蘭，牠們的自由，是否都是用戰爭去獲得的呢？試就美國釋放黑奴的一件事情觀察，若是不用戰爭，能否再用別種方法呢？當時是否還有極大勢力的經濟的原素足以制蓄奴制的死命呢？世界文明各國，牠們的奴隸，又是用什麼方法去釋放的呢？更進一步說，美國的釋奴戰爭，是否已將種族問題完全解決了？爲什麼自從釋奴戰爭之後，而種族隔閡的成見，比較他國更甚，這又是什麼緣故呢？在釋奴戰爭中，是否已將一切的問題都解決了，或者還要延緩到數百年後纔能夠解決呢？倘使我們能瞭解到這些問題，釋奴戰爭究竟是利多或是害多，就可知道道了。

第六問：歐洲的世界大戰，是否已將全人類都從德國的黷武主義之下救拔出來呢？

答：這一次歐洲的世界大戰，對於德意志的黷武主義，總算下了一個重大的打擊，並且又將那野心的德皇黜退了，這些當然都是無可置疑的事實。我們將以爲德意志的黷武

主義，從此在地球上必不能再見了，那恐怕未必然吧。以六千萬富有智識的德國人民，他們都有極良好的訓練，決不能夠用武力將他們永遠的壓服住的。倘使協約國仍然繼續的如囚犯一般的虐待他們，繼續的激起他們復仇雪恥的心，則此六千萬德意志的民族，不但將要擾亂歐洲的和平，更將使全世界都要騷動起來，不過是時間上的問題罷了。現在德意志人民處境極窘，食料供給極不充足；他們對於協約各國的虐待，心中時懷怨恨，而各國不求友好他們，反到想要把他們完全覆滅。因此，他們的報仇雪恥的呼聲，一時徧佈滿在全國之中。這一切的事，無非是給德意志的武力派得着一種良好有力的藉口和宣傳資料罷了。可知歐洲的世界大戰，不但是沒有把黠武主義除滅，並且使歐洲各國人民都印有更深的武力觀念了。現在可以左右歐洲和平的強大國家，其中有好幾個都是主張黠武主義者。歐戰前的兩大生力軍——指德奧——雖然已經覆滅了，而歐洲今日所有的軍隊，其人數和一九一三年相較，實在並沒有減少。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想倚靠着武力鞏固牠的本國，都想用武力為公道的後盾。不但如此，他們更是努力不息的在那裏預備種種戰爭的利器。這種軍備的擴充，牠的結果，不過

是增加各國人民的畏懼怨恨和疑忌而已。倘使這種景象，長此不已，我們可以料定，不久必將有一種更劇烈的大毀壞大爆裂發生。我不知道世界各國必待受着如何慘痛的教訓，然後纔能醒悟到黷武主義的不能消滅戰爭。我更不知道要等候多少年代，世界上的人類纔能知道一國的安甯和全世界的公道，決不是武力所能維持和保障的！

第七問：要維持政治上的自由權，則戰爭是否爲應付的代價呢？

答：就人類的全部歷史看來，從古以來的人們，對於政治上的自由權，都是認爲有極高極貴的價值的。我們現在所享的自由，莫非是古人流血所換來的呢。但是自由的種類很多，在各種自由之中，政治上的獨立自由，是否爲最高貴的呢？比如我們要想獲得政治上的獨立自由，是否只要達到目的，就可以不問所取的手段如何？近代的人，大都只顧達到目的，不問手段的如何，所以近代的戰爭以及因戰爭而發生的種種罪惡，也都因爲眼前所懸的目的之故，而變爲理直氣壯，無可指疵了。試問這種態度，是否爲基督的信徒所當有的呢？耶穌曾否將政治上的自由列在一切自由之上呢？倘使我們能明白這一點，那末，我們就可以得着一種確切不移的答案了。耶穌是猶太國的一個

公民，但猶太在當時是早已做了羅馬的奴隸國，照現代的話說來，猶太人民都已成爲亡國奴了。猶太人民是富於愛國心的，所以他們對於祖國的滅亡是極其憤恨的；他們時刻仰望着，祈禱着，切盼他們理想中的英武的領袖，就是大衛的子孫——彌賽亞快快降臨，率領他們去戰勝羅馬的暴君，以恢復猶太民族的自由。耶穌不是曾被稱也會自認爲彌賽亞的麼？但他却並沒有想用什麼激烈的手段去打倒羅馬的暴虐！倘使耶穌在判斷各事的大小輕重的時候，認定政治上的自由有最大的價值，那末，耶穌豈有不肯在這件事情上努力的嗎？耶穌當時所感覺到的是這樣：倘使他要爲猶太的政治和民族革命奮鞭而起，那末，他就非犧牲一件最可寶貴的東西——就是他的生活法則——不可。耶穌所認爲無價的珍寶，就是他那對於各等各類的人們永不變更，永不衰敝的，愛的善意的態度了。所謂各等的人，是連那天父子女中的犯罪者也包含在內。而這種態度，必須表現在一種仁愛的服務的爲衆人犧牲的行爲中。倘使他要參加戰爭，他就不能不放棄這種態度，更不能不犧牲這種生活法則了。所以雖然求得政治自由的目的的是很重要，但是求達這目的的方法若是必須犧牲耶穌自己的生活法則以屈就的時候

，那末，這種方法必定是不可採用的了。在這世界上，和政治自由同等寶貴的東西，固然不可多見；但政治自由雖然如此寶貴，我們仍不能犧牲耶穌的生活法則以相換取！即使我們的遭遇，有時也如當日耶穌所遭遇的相似，或竟是喪失了我們政治上的自由，我們甯可暫時的忍受着，決不可用「撒但」的武器去攻打「撒但」啊！

第八問：戰爭果然是罪惡了，但若是和其他的大惡相較，則戰爭是否爲兩種罪惡中較輕的一種呢？

答：有許多人贊成或主張戰爭，他們之所以然，都是因爲他們認定戰爭乃是兩大罪惡中的較小一種的緣故。在他們看來，屠殺懦弱無力的人，凌辱女子，以及侵略蹂躪人家的國土，這些罪惡，都是比較戰爭爲更大。這樣的理論，說來似乎也很勸聽，但是我們對於這種理論，覺得還有幾個問題，須待答覆的，就是：（一）戰爭是否真正能保障弱者呢？（二）戰爭是否真正能保全一切的美德——如女子貞操等等的東西呢？（三）戰爭能否阻止兇暴專橫呢？古代的戰爭究竟如何，我們且不必去說牠罷。即就近代的戰爭看來，可知牠實在沒有達到上述的目的；不但是不能保障一切懦弱無告的被壓迫者

，反而要使衆多無辜的人民都陷入更深的水火之中；不但不能保全一切的美德反，而增添了許多性生活的不道德，並且把道德人格的標準降低了不少。至於說到阻止異國侵略的這件事，近代的戰爭對某某幾國，或許能有些效力，而同時對其他的國家，却正所以獎勵他們的侵略和專橫。所以我們可以總括的說一句，戰爭不但是不能阻止國家的暴行，並且是國家暴行的發源地。

說到這裏，我們就要問到戰爭是否爲兩種罪惡中間較小的一種呢？所謂較小的罪惡，是指着那一種罪惡較小呢？在近代的社會生活中，有那一種罪惡是戰爭所不能包含的呢？現在我們試將戰爭時所有的景況，列舉其大概如下：（一）用各種可以毀滅人類生命的武器，將無數無辜的人民任意的殺戮；（二）使全人類因此都充滿尋仇及雪恨流人血，傷人命的惡念，對於人格毫無尊重的心理；（三）將有利於自己的法律規定得極其尊嚴，而將一切通常有價值的事，都視如草芥；（四）爲有利於己的緣故，不惜舉行極大範圍的欺詐無誠的宣傳；（五）性生活的不道德，因此大大的增加；（六）不願愛恤仇敵，常願捨棄對於上帝的信仰，而屈膝於國家的戰神的脚下；（七）爲將來的戰爭

，預布下許多種子；凡此等等，請問這是不是較小的罪惡呢？我們若就實際上加以觀察，就可以知道近世的戰爭實在是一切罪惡的結晶了！福爾姆博士 (Dr. Homer) 曾說道：『我們若將一切危害人生及人類大敵其他各種最醜惡的色相聚積起來，便可得到一種最可怕的怪物；倘若再將牠擴增到最大的限度，使牠散布在全歐洲和全世界，那末，我們所得到的結果，就是戰爭了！』這句話，一點也不錯！

第九問：我們能不能說，小的戰爭必不致釀成大戰的惡影響呢？

答：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說得具體些；所謂小的戰爭，必須指定牠的範圍，然後才能加以論斷。現在試用一種假定的例子來說，假如美國和墨西哥發生了戰事，牠的戰爭當然是範圍不大；但是試問我們敢斷定這種小的戰爭，必會釀成大戰的慘禍麼？又如中國近年來的內戰，這也可以說牠是一種小戰，因為牠的範圍不過限於國境之內；但若就牠的結果加以觀察，我們究竟不知道牠比大戰所造成的惡影響有何等的區別？固然，如美國和墨西哥假使有了戰事，或是如中國近年所有的內戰，牠們的範圍既小，所造成的惡果自然比較大戰要略小；但是無論牠的範圍如何狹小，牠們既是一種戰